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石职院字〔2024〕27号　　签发人：王 升

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（石家庄开放大学）文明宿舍建设实施意见

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与休息的场所，同时又是育人的重要阵地。为了给学生创造一个舒适优雅和健康向上的环境氛围，学生工作部决定在全院住宿生中开展创建“文明宿舍”活动。

一、文明宿舍评定组织

学院成立公寓文明宿舍考核评定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主管院领导

副组长：学工部部长

组员：学工部主管学生公寓副部长、各系书记或副书记（副主任）、公寓管理岗教师、公寓管理员

二、申报、评定程序及办法

（一）每学期学工部下发通知一周内，以系为单位申报。

（二）文明宿舍考核评定时间为每学期开始至学期结束。由公寓文明宿舍考核评定小组对所有学生宿舍进行考核评定。

（三）文明宿舍评定过程中申报的宿舍发现一次不合格，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；发现两次不合格，取消其本次文明宿舍参评资格。

（四）每学期认定期满，学工部将文明宿舍名单于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网上公布。

三、文明宿舍界定标准

连续三个月合格的宿舍被评为本学期“文明宿舍”。“文明宿舍”是学生个人评优评先的重要条件。

四、文明宿舍考核项目及标准（表）

项　　目	标　准（分）
宿舍内务卫生（100 分）	90
宿舍文化（15 分）	10
宿舍纪律（60 分）	50
安全节约（25 分）	20

每月总分 170 分以上（含 170 分）且未有 0 分情况为达到文明宿舍标准。

五、文明宿舍评分标准

（一）宿舍内务卫生（100 分）

详情见《学生宿舍内务评分标准》。

（二）宿舍文化（15 分）

1.宿舍内墙壁保持洁白，不得乱贴、乱挂、乱画，违者每处扣1分。

2.宿舍内不存放、传抄、散布内容不健康标语或反动书刊、画报等，每发现一次除没收物品外扣3分。

3.宿舍内不准播放内容不健康或反动的录音、录像等，违者除暂收相关物品外，每次扣3分。

4.未尽事宜，按其他有关规定处理酌情扣分。

（三）宿舍纪律（60分）

1.住宿生应按时作息，无故不按时起床、无故滞留者，每人次扣1分，晚上不能按时归宿者，每人次扣3分。不履行请假制度夜不归宿者，每人次扣5分。

2.晚上熄灯后应按时就寝，保持安静，不准再点蜡烛或采用其他照明设备继续从事各种活动，遵守公德，不影响他人休息，否则每宿舍每次扣2分。

3.上课时间内，宿舍内不得无故留人，否则每人次扣1分。

4.宿舍严禁留宿他人，每发现一次扣5分。

5.无故欠住宿费者，每宿舍每人次扣10分。

6.尊重工作人员，自觉保持宿舍内卫生。发现对工作人员不礼貌；乱堆垃圾、随地吐痰、吸烟、酗酒等不文明行为，每人次（宿舍）扣5分。

7.学生宿舍内不准经商和随意张贴广告，每发现一次扣2分。

8.严禁宿舍内赌博、打架等违纪现象发生，发现一次视情

节扣该宿舍5分。

9.宿舍内公物应保证完好无损。故意损坏公物者，不论被损坏公物价值大小，除照价赔偿外，每人次扣5分。

10.提倡以宿舍为单位主动做好事，主动协助工作人员，共同进行宿舍管理。对不服从或不配合工作人员管理的宿舍(如有威胁、起哄、聚众闹事者等现象)，每宿舍扣10分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11.未尽事宜，按其他有关规定处理酌情扣分。

（四）安全节约（25分）

1.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、使用违禁电器，违者除暂收电器外，每宿舍扣5分。

2.自觉节水节电，主动关闭水龙头和电源开关，协助管理人员工作，确保宿舍安全，若发现宿舍有长流水、长明灯现象，每宿舍扣2分。

3.宿舍内不允许存放管制刀具、枪支弹药、军警器械等违禁物品，否则除收缴物品外，每次扣8分，情节严重者由司法部门处理。

4.未尽事宜，按其他有关规定处理酌情扣分。

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10月10日

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　　2024年10月10日印发